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　　點：本院國民法官休息室

主 持 人：林審判長永村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庭長君杰（刑一庭）

黃法官志皓（刑五庭）

檢方代表：陳檢察官秉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饒檢察官倬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律師代表：李律師靜怡（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吳律師武軒（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學者代表：洪副教授兆承（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黃助理教授鼎軒（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主持人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也是橋院國民法官庭的審判長，今天很榮幸邀請在座各位來參與本次「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的活動。

接下來，介紹一下在場的與會人士：參與過國民法官案件的6位國民法官；院方部分有本院刑一庭陳庭長君杰、刑五庭黃法官志皓；檢方部分有陳檢察官秉志、饒檢察官倬亞；律師部分有李律師靜怡、吳律師武軒；學者部分有東吳大學洪副教授兆承、黃助理教授鼎軒等來做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藉由去年的經驗，針對院檢辯三方有做好的地方請給予鼓勵，若有不好的或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亦請不吝予賜教，期許因為您們的建議而讓這個制度越來越好。

接下來，大致說明一下今天的流程：

㈠ 14：00 至 14：15 時段，由我帶領大家回顧〇〇〇年度國審〇字第〇號的案件內容，藉此喚醒大家的記憶；

㈡14：15 至 14：55 時段，與會國民法官分享自己親身參與的經驗；

㈢14：55 至 15：10 時段，為第一次中場休息；

㈣15：10 至 15：50 時段，為檢辯雙方的自由提問環節；

㈤15：50 至 16：15 時段，為第二次中場休息；

㈥16：15 至 16：45 時段，為學者提問暨與談環節；

㈦16：45 至 16：55 時段，為綜合討論及提問環節；

㈧16：55 至 17：00 為主持人結語。以上為本次預訂議程。

首先，我們來快速回顧一下〇〇〇年度國審〇字第〇號案件：

一、國民法官案件與一般案件最大的差別在於「有國民法官的參與」，又國民法官的產生必須經過層層抽選：

㈠第一階段也就是要具備積極資格即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本院 112 年度為例，本院管轄區域合計設籍人口數為 109 萬 7,202 人，其中符合積極資格人數有 88 萬 7,779 人。

㈡第二階段為地方法院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

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本院去年為例，估算 112 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5,000 人。

㈢第三階段為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本院○○○年度國審○字第○號為例，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寬估 250 人，並依序通知到庭接受選任程序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180 人。

㈣第四階段為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至法院參與選任程序。以本院○○○年度國審○字第○號為例，訂 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 時進行選任程序，其中經歷了心理師的心理支持、院檢辯三方的個詢及行使拒卻權後，最後幸運地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也就是在座的各位。

㈤抽選出來後，旋即進行宣誓程序及審前說明。

所以，再次特別強調，我國的國民法官產生不是經過報名、推甄，而是經過層層抽選方式，在座各位都是天選之人，非常幸運。

二、案件回顧

本案在 112 年 5 月 15 日繫屬，並很快地確定本案的兩位律師即在場的李靜怡律師、吳武軒律師，直至 9 月 6 日，本院已進行事項有：

㈠檢方證據開示予辯護人；

㈡6 月 5 日進行第 1 次協商程序、8 月 2 日進行第 2 次協商程序，這兩次協商大致內容為檢辯相互留下聯絡方式、確認簡單細節及日後準備程序的大致流程；

㈢8 月 8 日進行第 1 次準備程序，題外話，這是院方第一次看到被告本人，8 月 22 日進行第 2 次準備程序，這 2 次準備程序重點有就本案訊問被告其認罪與否、確認相關爭點、證據調查方法，以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個別訊問先行調查事項問卷（以下簡稱問卷）的題數與內容、審前說明的內容、庭期排定，及選任程序的細節（譬如心理支持介入的時機點、如何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問，即聽取檢辯個詢欲以個別、分組或全體詢問方式之意見）等行政事項的確認；

㈣8 月 9 日進行抽選「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

㈤9 月 6 日進行調解程序，也就是被告與被害人家屬的調解；

㈥9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間，院方寄送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給予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待前揭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回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個別詢問先行調查事項問卷」後，不斷地進行國民法官法第 13、14、15 條等資格審查及前述調查表陳述內容是否具體正當之審酌。

㈦10 月 17 日進行選任程序，本件有聘請心理師到庭給予心理支持，並進行個別詢問，也就是針對 PPT 所示的 18 題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的想法。

以第 1 題「您期待參與本件國民法官的審判嗎？」為例，檢辯雙方的想法是想了解候選國民法官有沒有熱忱想參與這個制度？又在場的國民法官當時看到這題的看法為何？

再者，以第 9 題「您認為身為一名法官在做出判決前，是否要審視所有證物（包含較為血腥的大體或現場照片）？」及第 10 題「您有辦法在審理中審視觀看較為血腥的大體照片或現場照片？」為例，本件為傷害致死案件，被害人死亡，難免有大體照片跟現場血腥照片，又當時行準備程序時，院方並未接觸任何本案證據內容，並不曉得證據的刺激程度為何？是否會造成國民法官的心理壓力等等，那當時檢方答覆係對一般大眾來說是還可以接受，在場的國民法官等等也可以說說自己的看法。

又，以第 11 題「您是否同意『事出必有因』這句話？」及第 12 題「您是否同意作為一名員工準時上下班是最基本的？」為例，在候選階段時，我對於前揭兩題有是否具鑑別度的困惑，亦有臆測該兩題是否在檢視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認真作答等看法；不過在本案的審理過程中及事後回顧，可以漸漸理解辯方提出上開兩題的真意，在場的國民法官等等也可以說說自己的看法。

其中，對我而言，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 15 題「您是否同意『知錯能改，善莫大焉』這句話？」的回答最讓我意外，這題在我認知上大家會勾選「是」，但當時個詢，有候選國民法官勾選「否」，本以為他們是不是填寫太快，但事實上是該候選國民法官以自己的價值觀認為有些人就是知道自己有錯，但就是不會改正等等看法，令我收穫良多，在場的國民法官等等也可以說說自己的看法。

又本件選任程序中，有幾位國民法官很特別，他們是符合國民法官

法第 16 條的款項，即可以向法院提出「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事由，但他們最後並沒有向法院提出，此部份我們有特別註明，最後在當日下午三點左右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旋即安排宣誓程序，及一小時左右的審前說明，結束該日的行程。在此，真心地感謝在場的國民法官踴躍參與。

㈧審判期日是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1. 該案大致內容為：被告王男與被害人林男都在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 人為同事關係。2 人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 點左右，因工作事宜發生口角，王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拿起地上做為墊鋼構料件使用的鐵棍，朝林男左側胸部以上部位揮打，打到林男左耳孔下方 3 公分的頭頸交界處，林男當場癱軟倒下，並受有頭部外傷、左耳後下方棍棒傷、硬腦膜下腔出血、腦挫傷、腦室內出血、腦髓腫脹、併鉤迴疝、腦幹出血、腦幹橋腦、大腦橋、腦室周圍及腦髓瀰漫性壞死等傷害，經其他同事駕車將林男送醫，於當日下午 4 點 21 分抵達義大醫院，到院前並無生命徵象，經急救及緊急手術後回復生命徵象，但林男仍於 16 日晚上 9 點 20 分因傷勢嚴重心跳停止死亡。因認被告王男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
2. 事實部分

   被告坦承客觀犯罪事實，亦坦承「傷害致死」罪名。
3. 量刑部分
   (1) 爭點一：審理刑法第 62 條「自首」要件，也就是是否成立「自首」；又假設成立自首後，是否給予被告減輕。
   (2) 爭點二：逐一審理刑法第 57 條之要件，也就是：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③犯罪之手段。④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⑤犯罪所生損害。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品行。⑦犯罪後之態度。

㈨10 月 20 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2 時許，在評議室以不公開、秘密的方式進行討論，嗣於同日下午 2 時準時宣判，宣判內容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9 年。以上，接下來有請國民法官經驗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我原本就有關注國民法官制度，我很開心，也很興奮我在剛滿 23 歲的年紀，而且是制度上路的第一年就被抽選為國民法官，我是帶著期待的心情，人家不是說期待越大會受傷害嗎？不過 4 天下來，我覺得環境很舒服，所遇到的人，如審判長、職業法官，還有在座的 4 天同事們相處也很舒服，雖然我們這樣的開庭過程、休息時間安排是不是比平常的還要密集？這樣比較能夠保持住我們的專注力，剛講什麼事情，下來馬上討論，就不會說過太久，我想問什麼問題就忘記了，這個方式也滿好的。

另外，選任程序，我覺得有一點對國民法官來說很重要，選任程序在法律上雖然可以請公假，但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時，我已經先把選任及審判日期都一併請公假，也都申請住宿、來回程的車票了，假若我屆時沒有抽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那我的公假、申請住宿（若已預付訂金，不能退款，法院可以報銷嗎？）、回程的車票該怎麼辦？其實這個問題，當天就有候選國民法官遇到。

選任程序的時間安排雖然有點長，但當天也已排開其他事情所以也是可以接受。針對詢問方式要多人還是個人，當然多人的好處是可以很快，但是考量到評議過程很需要全體討論，若國民法官不願意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是採取從眾態度，可能會造成評議過程有小小障礙。對我而言，詢問方式我是傾向個人，這可以讓院檢辯三方比較能瞭解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的想法與個人的生活經驗，因此等待詢問時間雖久，但我可以體諒，況且法庭環境很好，不致於感到不便。

審前說明部分，大概是一個小時左右，對法律知識陌生的我來說，我覺得可以幫我建立基本架構，即讓我大略瞭解國民法官案件的進程，還有這個案件預定依序審理的內容為何，讓我不至於手忙腳亂，或無所適從，我覺得審判長這個安排很讚，也很有安全感。審理部分，我覺得檢方所準備的影片，尤其是提出 360 度環景的部份，我覺得超讚的！

陳檢察官秉志

感謝！這部分就我們的瞭解，的確是全國首創也是唯一，當初檢方內部

溝通就提示證據部分，以能夠幫助在座的各位建構立體化的環境為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下了很多功夫，從一開始軟體的選擇，必須考量到偵查不公開，進一步來說，雖然目前市面上有許多軟體有這個「360 度環景」的功能，但都是需要把檔案上傳到該軟體的伺服器中，那會不會涉及到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又選擇與設計出證方式（即若選擇先環境介紹，再出示現場照片、大體照片等方式分開陳述，這部分要考量到出證方式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相違背）等等多方考慮下，最終呈現與在座國民法官。聽到您這麼說，我們很開心，努力有被看到！感謝！

4號國民法官

謝謝檢方的用心，我記得一開始檢方是口頭敘述，沒有使用 PPT，到後面 PPT 環景的部分，會讓我重新再整理一次，我覺得檢方雖然說明得很清楚，從第一步被害人、被告間的關係等等，但聽到中間部分，會開始恍神，就是腦中對相關人事物、當事人也會打結，但透過圖示、反覆強調說明等等，我覺得很重要。

審理那幾天，語速的部分，以我參觀法院及看電視的印象，檢辯雙方的語速都很快，而我當時成為國民法官時，很擔心會不會跟不上檢辯的語速，很怕聽不懂，但是檢辯都是很清楚的，一個字一個字、一段一段的表達，而且他們常講到一個段落後，會給我們一個空檔的時間，也會觀察我們是不是可以理解，有沒有需要加強等等，然後音量部分也很剛好。

我覺得審理及休息時間，安排地很剛好，那個時間安排剛好是我的專注時間，可能再多 10-20 分鐘，我可能連最一開始說的就忘記了，而且我在法庭上會做筆記，也只寫重點，太多我可能下來的時候，連自己的筆記都看不懂，所以那個時間安排，我覺得很剛好。

1號國民法官

簡單報告一下個人參與國民法官制度的心得，從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就已經受到驚嚇，因為我收到的是法院刑事訴訟的到庭通知書，以我的認知是要涉及到刑事案件才會寄送通知，當時我剛好不在戶籍地，所以沒有遇到郵差，一回到家看到門上貼了一張紅色郵務送達通知書要我去警局領取

司法文書，我心裡以為是傳票，很擔心自己遇到了什麼案件，而且當時到警局時，值班警察也花了點時間在找那封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幸好最後找到了，心裡想說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是一件好事，怎麼搞得好像做了什麼錯事一樣，真的會嚇個半死。當打開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真的覺得法院很用心，透過簡單易懂的圖片解說，簡單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以及接下來我們要做什麼程序。

再來是選任中，我感受到國民法官科科長的用心，科長召集了許多法院同仁前來支援，尤其第一天我跟一位國民法官有個小插曲，我們都對法院不熟悉，像我把機車停在郵局對面，距離法院約有步行 7-10 分鐘的路程，當天結束時，法警堅持陪我們到停車的位置，並目送我們離去，讓我們感受到科長對國民法官的用心，真的很窩心。

審判那幾天，我們國民法官對於法律概念及流程並不熟悉，非常感謝審判長與兩位職業法官非常有耐心地帶著我們一步步完成這份任務；對了，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每天快要結束的時候，已經很累很累了，但審判長還是會集合大家，大略告訴我們明天的程序、重點及注意事項，這點我覺得非常重要，不然我明天又呆呆傻傻地跟著別人走。

檢察官部分，我也覺得，360 度環景的證據很用心；律師部分，以我的刻板印象會覺得辯護人比較不會把案件放在心上，但在這個案件中，雖然證據顯示對被告非常不利，但兩位辯護人拚盡全力地為被告辯護，尤其把本件定位在「做工人的悲歌」，這部分有打動我，也感受到律師的用心。

總而言之，本案比較單純，也就是整個證據都很明確，個人覺得整個流程都很順利，比較沒有壓力，因為相較於遇到需要鑑定、被告否認等等狀況，縱使有三位法官陪我們一起審判，仍舊覺得很有壓力，很怕誤判；就只要針對刑度部分，共同評議，所以心態上比較輕鬆沒有壓力。

另外，科長很重視「國民法官審理完回去的心理層面」，說實在地，至今偶爾會想起一些片段，會想自己是不是把被告判重了，但想想這是 9 個人一起決定的，我只是其中之一，況且我們國家有像「假釋」的制度，對被告來說也是有重新開始的機會，想到這些內心才比較釋懷，不過這也只是轉瞬的念頭，沒有造成生活上的壓力。

最後，針對整個國民法官制度部分，以最近幾個案例來說，個人認為與以往的制度相比，都是重判，這是不是符合現在社會的主流民意及社會觀感，需要嚴刑重罰，順帶一提，最近有看到一篇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文章，內容探討國民法官並不具有法律專業，且必須在短短 3 天左右的審理時間上手法庭的事情，決定被告的罪及刑度等等情況下，國民法官究竟可不可以勝任等等的批判，對我的經驗來說，有三位職業法官一起參與審判，又國民法官各來自不同領域、職業，各自有不同觀點、看法及經驗，或許不是件壞事，但這個成果是無法立即展現的，或許這個制度經過 3、6 年後，再來重新修正調整，或許我們會有一些收穫。不過，以我的經驗來說，檢辯及法院面對一個國民法官案件，就必須付出許多心力，真的非常辛苦。

3號國民法官

最早接觸國民法官制度，是從捷運上看到的，那我心裡想說這個可行度有多高，也以為只是倡導罷了，沒有太多關注，直到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才意識到這個制度真的要執行，才開始積極地去了解。

選任那天，整天下來確實是蠻疲憊的，但是院檢辯也是很努力想了解候選國民法官的背景與適任程度，有一點小小的建議，就是我們都是法律的門外漢，在詢問的語速方面，希望可以再慢一些，尤其題目內容有參雜法律用語時，畢竟我們還在思考題目時，已經換下一題了，又或是在努力理解題目的意思而有愣在當場的情形，這是我個人小小的建議。

「請公假」這部分，這可能跟我自身背景有關，站在資方的立場，我提出要去參加選任的公假簽呈時，資方雖能理解這個法律規定，但仍舊有些意見，而當我被選上國民法官時，人事單位的意見又更大，進一步說，資方雖能理解這是中華民國國民應盡的義務，也不能對員工因請公假的因素而有不利的處分等等，但站在資方的立場，會認為員工在請公假期間並未對公司有所勞務付出及貢獻，就要支付公假期間的薪水，實在有難處，以我的例子，我在請公假期間，公司是沒有給薪的，想請教這個處理，是對的嗎？

但後來我覺得我是為國家做事，雖然當時心情很複雜，也覺得應該也有人跟我有同樣的狀況，這狀況在小公司尤其明顯，畢竟代理人並不是每個人

都有，那一天兩天雇主還可以承受，但更多天數，對雇主來說能不能承擔，及簽准的意願程度，雖然這是個義務，但也是個很大的隱憂。日常生活部分都還好，只要回到工作崗位把事情做完就好。

審理的部分，檢辯雙方準備的資料很充分，就像前面說的，有那個圖示對我們幫助很大，語速也可以接受也可以理解內容，但我覺得最困難的是，決定給被告多大的刑度，此部分很感謝法院跟檢辯各別有提供法律條文、類似的案件、考量的事項等等來協助我們進行這部分的判斷。

事後對我生活的幫助，最明顯體現在日常對法律意識的連結，現在會多留意、多聆聽有關法律的問題，也會思考一下是否有更合適的處理方式，比如說，前陣子遇到一點小意外，以我過去的想法並沒有想到要報警做筆錄，會想說雙方說好就好，小事化無，但現在會多考慮保護自己的層面，而選擇更佳的方式。

主持人

公假是否給薪水這個問題，有討論過，而最後決定是要給予國民法官公假，公司部分也必須支薪。

5號國民法官

我當初收到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的時候人不在高雄，是家人代收並打電話給我，而當時家人打給我時，很擔心是不好的事情，等到家人打開信件時，才知道是被抽中為備選國民法官，我本來沒什麼期待，因為我連發票的中獎機率都很低。殊不知，沒多久家人又幫我代收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也告訴我選任沒有去，會被罰錢，我當時內心還在想說哪有這樣的，但我還是來法院參加選任了。我也遇到請假的問題，像我現在的工作，沒有代理人，公司准我公假，但這個位子只有我一個人，我如果請假，我必須加倍去上班，然後沒有加班費，只有周末加班可以算補休，公司雖然在公假期間有給我薪水，但我必須花更多時間，把事情做完，類似責任制。

關於評議，我自認是一個共情能力偏強的人，很容易把自己放在別人的位置，感受別人的心情，比如說，聽到檢方說的內容時，我就覺得被告很可惡；但換成律師說話時，我又覺得被告好可憐等等，很難立一個中立的角度

來判斷一件事，我只能說，很慶幸我是備位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我平日是不看電視的，因此當我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我不知道什麼是國民法官，內心也很複雜：第一，是以好奇的心情覺得為什麼是我，因為全家就只有我收到，我有犯什麼錯嗎？；第二是對國民法官制度不熟悉；第三，看到上面資料註明不到法院來要罰錢，我覺得很驚訝。

審判那幾天，法院部分：三位職業法官要掌控流程，也隨時為我們解答，科長也無時無刻照顧我們；檢辯部分除須準備及說明資料外，也要即時攻防；而我自己，我真心覺得很累，每天回到家就直接倒頭就睡，也沒有其他像 5 號國民法官說的共情等等想法，大家真的很用心，大家辛苦了！

2號國民法官

我的工作是屬於媒體研究，也是社會參與度較高的類型，當時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我覺得很重要，我立即重新調配我的工作規畫，這個部分，我很慶幸我的工作自主性很高，讓我能全心參與這次的審判。

以我過去的工作經驗，雖然對一些法律用語或流程不陌生，但還是有些不一樣，不過只要跟著審判長的流程，檢辯雙方的陳述，依舊能循序漸進地完成工作。其中，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檢辯攻防時刻，感覺似曾相識，就像電視台為收視率而努力演出的場景般，賣力地表達予國民法官，希望能提高國民法官的專注度及理解雙方立場、訴求。

當然，在社會參與的過程，是一種不斷挑戰自我認知的過程，自我認知包含自身經驗、知識、道德、價值觀等等，我覺得這個過程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與學習，整個審判過程的確很累，但我真心覺得這制度對我國來說，是一個正面的社會參與活動，可以提高公民的社會參與程度，也提高法律及社會的素養。

另外，參與的經驗，也讓我對司法印象有些改變，是一個好的開始。至少我看到的比例上，不管是法院、檢辯、國民法官等，有各自的心得，這個本來就是交互觸動出來的作用，本來就不是說一步到位，但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主持人

您們實際上判一個人的刑度，人身安全部分，想了解各位，在真正判決了一個案件，是否有人身安全的疑慮？

全體國民法官

沒有。

1號國民法官

我這裡補充一點，我覺得可能是我們這件案件比較單純，如果是跟黑道有關係的案件，那勢必就有這方面的顧慮。

陳檢察官秉志

首先，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國民法官案件的判決結果均偏重」的部分，我的想法是，這只是一部分的想法，而不是正確答案，因為它的立論基礎並沒有充分的資料，所以很難說它的推論結果是客觀的，又這個推論結論有倒果為因的顧慮，因為那個撰文的團體，他們是想推動陪審團制，所以才特別挑選那幾件案例來強調他的說法，以上是我想先回應剛剛分享的內容。

再來，問卷的第一題「您期待參與本件國民法官的審判嗎?」，其實本題的檢方是想了解國民法官對於案件，是否願意做出改變，甚至嘗試創新，譬如「量刑」的部分，是否需要以前的判決來參考？這部分必須幫大家建立個背景，大多數職業法官在撰寫一個判決，「論罪」與「量刑」的篇幅，前者大大多於後者，而且對檢方來說，很難有個量刑脈絡可循，而 AI 量刑系統的資料庫也就是建立在這基礎上，那這些資料可以成為您們的參考標準嗎？這是我的疑惑。所以本件國審案件，我們檢方針對量刑的部分，我們嘗試建立一個刑度的起算點，再透過量刑因子如刑法第 57 條等內容，逐一加重或減輕刑度，最後得出我們檢方希望求處的刑度。不曉得這個論述方式，對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幫助？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且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幫助非常大，用這個方式我會思考，各個因素應該各自加多少或減多少為合理，給我建立了一個明確的加減理由，

而非空泛的概念，我覺得很有幫助。

1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整個層層分級，我覺得非常重要，用這個方式我會思考，各個因素適不適用在這個案件，自己要不要用，再來是每個因素應各自加多少或減多少為合理，我覺得很清楚。

2號國民法官

當然有幫助，質化與量化併行我覺得很重要，這個方式讓我有一把尺以外，在每個刑度上是有標準的，那我們自己會按照自己的判斷，去調整比例，所以這個方式很有幫助，也很務實。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很有幫助。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這個方式就像一把尺，可以伸縮這樣。

陳檢察官秉志

那我延伸下一個問題，如果在座各位，那如果有幫助的話，那還有需要以前的法院判決作參考嗎？也就是如果檢辯各自都有比較具體的去陳述，像大家討論什麼點，檢方說要加 6 個月，辯方說這部分頂多加 2 個月之類的，那還要參考以前的判決，且以前的判決很多也許都沒那麼細緻，還有需要提供嗎？

1號國民法官

有，僅供參考，雖然每個案件不一樣，但也不是主要，不過還是希望可以參考。

2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可以參考，但先後順序可能要想一下，也就是要檢察官先講，再去看這個前例，還是相反順序，我覺得有影響。以我來說，我希望先看前例，然後檢察官再加強論述，我們再去看。

陳檢察官秉志

不過，有時候在挑選判決，並無法找到相似度高，或是內容沒有那麼細緻的情況。

2號國民法官

應該說過去的那個判決很像是一個背景，只是讓我們參考一下就好，但當前個案的話，當然是由檢辯這邊論述，過去的判決只是一個累積，像一個文獻一樣。

3號國民法官

多方的參考是有必要的，至於先後順序對我而言，沒有太大差異。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需要，我覺得我來當國民法官純粹為了這個個案，當然我知道可以去參考很多東西，但畢竟我對法律很空白，也就是我就不懂了，您又丟很多東西給我們，我可能會很容易被影響，因此我覺得個案檢辯方所提出的東西，對我來說參考價值比較大。

5號國民法官

我也贊同 4 號國民法官的看法。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需要，因為案件不一樣，肯定也有不一樣的地方，並不是都一樣。

陳檢察官秉志

我有一個疑問，不管是出證或論告，TED 的演講有提到平均一個人的專注度是 18 分鐘，所以盡量把東西濃縮，但這次就檢方的報告，是自己演練很多遍及篩選下的內容，但仍將近需要 40 分鐘，不曉得這樣的時間安排，對各位來說會不會太多？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有點長，難免會恍神，但檢方有一個優點就是會一直重複論述

背景、過程，有一種洗腦功效，也不至於讓我跟不上，也比較沒有壓力。當然，我覺得我的專注度極限大約是 30 分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一點長，內容太多，很容易出神、發呆，我覺得 20-30 分鐘左右比較恰當。

6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有一點長，重複內容很多。

陳檢察官秉志

應該這麼說，就整個出證到論證過程當然會有重複，但單純就論告部分比較不會，也就是最後把證據、故事整個串起來的部分，也會？

4號國民法官

應該不是說那一段重複，應該是您有重複到前面說的東西，對我來說不會太有壓力，所以我前面說 40 分鐘不會太有壓力的原因是，對我來說一大部分我已經知道、已經消化完的東西，所以我後面就是延續的，所以我特別專注的時間是 30 分鐘。

6號國民法官

論告部分，就沒有這個問題。

3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還可以再縮短。

陳檢察官秉志

了解，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李辯護人靜怡

這次審理的過程中，我們有傳喚被害人家屬至法庭，檢察官在提問過程中，讓他們回憶與被害人往日相處的情形，當然在那情況下，很傷心，也說著說著眼淚就潰堤等等，雖然之後的評議跟那天調查不是同一天，但我還是想知道其後座力，就是被害人家屬眼淚的潰堤，對您們的在量刑的影響有多

大，是不是會因此偏重？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沒有，但當下我的確有哽咽，不過讓我印象更深刻是被告自己在講述人生經歷的那段，他也說到哭，這段反而有影響我一點點的，但當然我最後平衡下來，覺得自己評下來的結果滿沒有偏頗的，所以被害人家屬那段，我是沒有什麼影響。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一碼歸一碼，可以分開。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沒有什麼影響，也是認同一碼歸一碼，不然被告、被害人家屬都用哭來解決問題就好，「哭就減刑」這個做法就不對啊。

1號國民法官

我明白這是種訴訟策略，但當下心情很沉重，碰到這種事情，心也跟著滴血，也有受到波動，但不過還好，不是當天就需要決定，經過時間的沉澱與思考，情緒恢復平靜後，還是要回歸正常的理智。

2號國民法官

當然情感面當下會有衝擊，但基本上事後討論的場景不太會顧慮到這些，反而會集中在雙方的家庭背景考量。不會一直針對這部分的情感面，我想這個跟我們的流程設計有關係，我覺得這個設計很好，就是說當下每一次都會切割，然後回來討論，這是一個很好的設計，畢竟大家都是血肉做的，這樣的流程不會讓當下的情感影響。

3號國民法官

在心得裡有提到，當下聽到看到聲淚俱下地場景，內心很心酸，但理智線還是要回歸，也不斷提醒自己要保持理智。

李辯護人靜怡

審理過程中，PPT 的展現，先撇開檢方很厲害的「360 度環景」現場重

建照片，這部分真的非常敬佩檢座，他們的 PPT 技巧跟我們比起來真的先進非常多，他們會有漸進式的，可能講到哪個點，按個鍵，就會跳出新的東西；而我們辯方的製作模式是比較單張式的，我們把我們想要的東西整理在單張 PPT 裡，我想了解的是，哪一種簡報的呈現方式，是您們比較容易完整了解我們想要呈現的內容，是像「一步一步慢慢推出來」還是「我已經把我要的東西整理好，一張單張呈現」，哪種方式您們比較容易理解？

1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方的「導引式」的比較有吸引力，那不是隨便做，是有用過心，這個方式就帶著你的思緒，去引導比較能理解，能感受到檢方的 PPT 不是隨便做，是花了很多心力、體力慢慢做出來的。

2號國民法官

我相信檢辯雙方口才論述部分具有一定程度，但是以 PPT 呈現方式，個人還是會選擇檢方的方式，因為視覺化比較能輔助及快速進入情境。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檢方的方式，畢竟有圖示輔助比較容易快速理解。

4號國民法官

檢方圖示比較清晰好懂，但是有一段律師採一一列出的方式，我覺得很適合，因為難免有跟不上、出神的時候，辯方的呈現方式可以解決我這方面的困擾。所以我覺得兩方的呈現方式都很好。

5號國民法官

我的閱讀習慣是傾向一張所有的重點都出來的方式。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兩方都做得不錯。

吳辯護人武軒

我們審理期日，當庭提出的所有證據，包含 PPT、電子檔等內容，各位在審理期間有運用到嗎？

主持人

這部分補充一下，國民法官科有協助將上開資料匯入平板，供國民法官於審理期間得隨時瀏覽、閱讀。

2號國民法官

比方說，評議時我們討論到某個議題，我們就利用平板，一起快速回顧那個部分，因為我們評議內容很豐富，所以回顧卷證資料內容很重要。

4號國民法官

上開證據內容我都有看，因為大家關注的重點不一樣，那當有人提出我沒有想到的部分時，我可以利用平板快速搜尋該卷證資料，綜上，我是認為我有運用到這些卷證資料。

6號國民法官

在喚醒記憶及理解別人的論述層面，這些卷證資料真的幫助我很多。

李辯護人靜怡

辯方在法庭上的陳述內容，包含案件過程的說明、論述、表達方式或呈現方式等等，不曉得在座的國民法官可否能理解吸收？

2號國民法官

第一，印象中，辯護人在某段論述是感性大於理性，所以語氣表達上可能較不適合，應該盡量中立，也就是情感不要涉入太多比較好。第二，檢方的部分立基於準備功夫很棒，當然有一定的牽引作用，辯方的部分就相較薄弱，我們必須自己去建構大框架跟判斷真意，那這部分就取決於各國民法官的理解及認可程度。

3號國民法官

辯方的論述語速不會太快，每頁 PPT 所呈現的文字也不會太多，對我來說比較有充足時間去吸收跟理解內容。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很好，我的刻板印象是律師說話的語速都很快，不會預留空間給

我們思考，但本案辯護人會特別留意我們的狀態，比如與我們的眼神交流、適當的停頓等等，我自己的感受非常好非常舒服，不會有壓迫感。

饒檢察官倬亞

我想了解各位國民法官對於「審理後評議前，您心中所預想的刑度」與「宣判刑度」間有無落差？有的話，差多少，那您覺得可能原因有哪些？

黃法官志皓

我認為這題涉及評議秘密不太妥適。

主持人

這部分不宜透漏個人心中所預想的刑度這涉及評議秘密，不過比較重視哪個量刑因子我覺得是可以討論。檢方可以換個方式提問嗎？

饒檢察官倬亞

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本案「宣判刑度」大家都能欣然接受嗎？為什麼？

黃法官志皓

我認為這題也是涉及評議秘密不太妥適。

2號國民法官

我補充一下，國審案件遊戲規則就是9人共識，那本案最後被告被判處有期徒刑9年，毋庸置疑。

饒檢察官倬亞

其實我這題的真意是各位國民法官參與完整個國審案件後，會不會提高對司法的信賴度、透明度。

主持人

我認為這題剛好踩在邊線。

饒檢察官倬亞

我理解，那我撤回提問。

主持人

接下來是學者提問，請東吳大學洪副教授兆承先行提問。

洪副教授兆承

各位國民法官好，我研究領域是實體法的部分，國民法官如何在三天的時候可以去使用這些法律概念，故而想詢問各位國民法官的經驗。

第一，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覺得「一小時的審前說明」是否足夠？又日後審理期日院檢辯方所提到的相關法律用語或概念，甚至是評議階段定罪量刑的流程等等，是否可以銜接或使用？

4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時間夠，也可以連結，是因為審前說明只有一個小時沒有辦法講太細，但我覺得審判長講述的內容是一種導引，會告訴我們：我們任務是什麼，會明確讓你知道今天遇到什麼事情、案件類型、罪刑內容、有哪些爭議點是我們主要需要處理的，對法律概念空白的我們來說，這個審前說明讓我們很明確地知道要做什麼，會讓我們比較有概念，也是一種預習的概念，讓我們在法庭上能更快速掌握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重點。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可以的，職業法官很詳盡地講解審前說明內容，包含舉例說明，我們有不了解的地方審判長也會適時地給予說明，所以我覺得時間足夠。

1號國民法官

可以的，那一份審前說明書就非常詳細，而且審判長也很清楚說明。

2號國民法官

印象當中是非常好的，也解決了我們很多的疑問，我們一開始也會提出很多疑問，都有得到解答。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審前說明很重要，一個小時足夠，因為審判長是以細部、一小段的方式說明。

洪副教授兆承

第二個提問是，檢辯雙方關於本件案件有使用量刑檢索系統，那不曉得對各位國民法官的幫助程度如何？也就是，各位國民法官覺得這系統的使用是有個量刑依據，還是只是個小小參考，各位還是會一條一條去審查量刑因子而有所調整？

主持人

我補充一下，喚醒各位記憶。當時院方有檢索兩個要件，一個是被告符合自首，一個是審判中自白，辯護人當時有提供一個量刑刑度區間，又辯護人認為在個案中應該比上開檢索的判決還要輕，所以針對個案辯護人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而檢察官的部分，則認為母數太少，且不希望使用上開檢索系統，又檢方先前的查詢結果應該有更多案件數，所以檢方自行加重減輕刑度後，並具體求刑 11 年 10 月。

2號國民法官

坦白說，作用不大。因為當下有當下的情緒，每個案件所考量的因素都不一樣，過去的判決都僅是一個背景，得看當下情境去量刑。

3號國民法官

僅是參考而已。

4號國民法官

以我自身而言，量刑部分，我都是完全參考檢辯雙方所提出的資料來思考，至於檢辯雙方是不是使用 AI 量刑系統得出他們的看法，對我來說影響不大，況且我自己沒有操作過這個系統，所以更沒有影響，因此對我來說，這不是很重要的部分。

1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這樣的想法，我只看檢辯雙方所提出的資料，來做整體考量。

洪副教授兆承

第三個問題，量刑要素如刑法第 57 條各款等有許多考量的地方，又對檢辯雙方而言都有各自著重的要素，那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僅會

審酌檢辯所提出的量刑要素，還是會想到其他的要素？

2號國民法官

以我來說，會想到其他的要素，比如說，我覺得每個人的想法、背景、價值觀不同，雖然檢辯雙方提供非常好的架構，但我想各位國民法官難免會依著不同的社會經驗、觀點看法等等其他旁枝末節，綜合去考量。

4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我會以檢辯雙方所提出的大框架來思考，我可能不會想得太發散。

1號國民法官

針對本件，我們都有充分討論，也就是各款都有逐一討論，又每個人也都有發表自己的意見看法。

黃助理教授鼎軒

我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本次案件有提出一些刺激性照片，如屍體傷口照片，想請教各位看到這類照片時，內心會有怎樣的衝擊，那假設有這類衝擊，那會影響您評議時的量刑標準嗎？比如說：看到這個照片很可憐，那會不會量刑因此而加重呢？

4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說，完全沒有影響，這個就只是一個東西、一張照片，假設如果斷手就是斷手的照片，斷腳就是斷腳的照片，噴血也只是一張照片，它只是我為了這份任務過程中能進行的一個工具，所以對我來說沒有影響，這有可能是因為我有醫療背景的緣故。

1號國民法官

這部分，我是因為以前有處理過車禍案件的經驗，所以我可以接受，但問題是還是要看個人。

2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也是沒有影響，這個比我預期想的處理的還要乾淨，其實這樣的

畫面搭配檢察官的說明、跟文字上的描述，基本上與自己的想像力連結很豐富了，所以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3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當初在選任程序時，填寫問卷第 10 題「您有辦法在審理中審視觀看較為血腥的大體照片或現場照片？」時我有點遲疑，但最終還是勾選「有」，因為擔任國民法官就是要把案件事實看清楚，所幸這次的案件沒有太血腥。

6號國民法官

不會影響，如果國民法官的工作性質就是需要看到血腥照片的話，那勢必就是要接受這個事實；如果你接受不了就不要做。

4號國民法官

我想補充一點，關於情感面的部分，我覺得不太會，只是你能不能接受血腥程度而已，跟會不會同情、會不會生出更多憐憫之心等等應該影響不大。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會，反而沒有看到才會亂想。

黃助理教授鼎軒

會請教各位這個問題的背景是，依日本的經驗，有曾任國民法官的民眾看到了血腥照片，因此有創傷症候群而提起國賠，雖然最後沒有成功，但大家很害怕，在提出刺激性證據照片時，國民法官會不會很害怕，所以日本才會把血變色，但我對我國的國民法官很有信心，大家都能根據事實去做審判，我認為可能跟國情有關係。

主持人

我補充一下，可能也跟本案的檢辯有關，他們有經過篩選，揀選沒有很血腥的照片來當作證據；又或許也跟本案的犯罪情節有關，確實單純看到傷勢的文字描述，跟血淋淋、斷肢的照片相較，多多少少還是會有些影響，尤其若被害人年齡幼小，那影響程度會更巨大；就這部分刺激性照片要提供多

少，以及程度為何，確實是個重要課題。那以這個案件來說，審理期日前院方也是有這方面的顧慮，並不斷與檢辯確認，那當時檢辯是跟我們說沒有那麼刺激，那在審理期日時確實如檢辯所言，反而是凶器大小、重量，較可能影響我對犯罪手段部分的量刑考量。

黃助理教授鼎軒

以「日本京都動畫放火事件」為例，由於這個案件涉及很多被害人，它是半年總共開了 23 次庭期，也就是 23 天都必須全程到庭，而且它不是連續開庭的，中間可能有隔一個禮拜之類的，大概從 9 月一路審理至 12 月才審結。因此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您覺得最多可以接受幾個工作天在進行國民法官的任務？

4號國民法官

以我現在的狀態，可以接受三個月內，每周可以開 1-2 次庭期。我覺得三個月是我的耐心極限，因為必須考慮交通等問題。

1號國民法官

以我的體力可以負荷的情況下，2 個禮拜的工作天，也就是開庭 14 次的意思，不管是連續或間歇地開庭都可以接受，當然多一點少一點都還是可以撐，只是不希望出現無限期開庭的情況。

2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您所提「日本京都動畫放火事件」的例子，我若沒事的情況下，我都可以，我願意配合案件的規畫。

3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 7 個工作天，但公司能忍受的程度，也是一個考量，這關乎工作型態，我認為 7 天已經是極限了，跟雇主准不准假很有關係。

黃助理教授鼎軒

所以您的考量是雇主准不准假，若假設公司准假，也支薪的情況下，您願意接受幾個工作天？

3號國民法官

2 至 3 週都沒問題。

6號國民法官

如果時間斷斷續續，最多是 15 次。

黃助理教授鼎軒

那假設 15 次的話，大約佔據一季的時間，您可以接受嗎？

6號國民法官

沒有關係，畢竟它不是每天。

黃法官志皓

那 15 次的原因是，再多就覺得體力上、精神上可能沒辦法支撐，會產生負擔的意思？

6號國民法官

是。

主持人

這負擔的考量點是因為工作上還是家庭上？因為有一些是因為工作上的考量，有些請假 15 次可以找別人代理，那太多次，不如辭職算了。

6號國民法官

不是，是有壓力的問題。

黃助理教授鼎軒

會問這題的背景是因為以日本經驗而言，他們審理的時間越來越長，那我國現況是 4 天左右，那我們很擔心將來如果審理時間延長至 15 個工作天以上，想了解大家的看法，大家可否接受。那看起來大家都很有熱忱。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問題，跟「個人想不想要的關聯性」的因素可能有但較小，而佔大多數的因素是「與工作考量的關聯性」，尤其是與雇主的關係，我覺

得很重要。

洪副教授兆承

我想解釋一下我剛剛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問題的意義，主要是因為我國的國民法官法基本上是學習日本，將所有的法律解釋、法律適用都交給 9 個人一起決定，但是法律解釋、法律適用本身不是那麼地清楚，所以說在這個地方，你什麼情況、什麼狀況下，可能一起決定的一個空間，那這部分其實滿嚴格的，像量刑部分，曾有這樣的案件：即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情況下，透過量刑系統查詢相類似案件，發現國民法官所判的刑度皆偏重許多、落差很大，那上級審法院、最高法院覺得會把這相類似案件結果當成法律解釋的一部分，你要反對可以，但要去說明且有正當理由，此採取折衷的見解，就這一點來說，日本相當重視所謂的「法律適用的一致性」，它希望每個類似的案件到法院來就要有類似的結果，如果要做出不類似的結果，那就必須說明相當理由，所以我才會請教各位上開關於量刑檢索系統的提問。

但當然 AI 量刑系統也存在著自己的問題，例如背後代表的案例夠不夠，或是選擇的關鍵字對不對等等，這些因素就差很多了，不過法官本來就要獨立審判，那就算是法律解釋由合議庭決定，也單指個案的三個職業法官，所以這一點我倒覺得還好，這也是我想請教各位的第二題。

第三個問題的部分，沒有對錯，法官本來就是獨立審判，不需要受檢辯兩方、當事人的拘束，不過從檢辯雙方覺得重要的因素下討論個案，確實也有助於集中爭點的討論手法，所以這點倒是沒有對錯，然回顧以往的判決，是沒有這個限制，是可以去討論其他的因素，另外一點，以最近實務研究來說，好像都是辯方求刑較輕，檢方求刑至少都比辯方重，那國民法官案件的量刑結果好像都是在這個區間，所以有在思考是不是有出現這樣的定錨效應，又有無超過這個區間的可能性，或許有可能是跟評議的內容是不是建立在「檢辯雙方覺得重要的因素下討論個案」有關，不過即使是這樣，也還是有超過區間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就在思考真的有這定錨效應嗎？不過看起來也不一定如此，我必須還要再強調一下，定錨效應有集中爭點討論的優點，但沒有定錨效應不一定是不好，這只是選擇。

最後是，關於法律概念的說明，究竟要到什麼程度、怎樣的資訊量，以本案為例，雖然審前說明書看得出來已經有嚴選過概念，但本案著眼於量刑，那審前說明針對「加重結果犯」的部分是否需要討論，又一個小時的時間，國民法官不曉得能不能完全吸收等等疑慮。不過以剛剛的回饋，看起來是 OK，且審理期日檢辯雙方也都會具體主張跟論述，似乎是可行的。只不過未來案件會越來越複雜，那到底要多久的審前說明為恰當，是個值得思考的議題。

黃助理教授鼎軒

以自身日本考察的經驗，我覺得我們的國民法官比較活潑，也就是我們的國民法官願意很積極地主動提出問題，相較我在日本有看過 3-4 個庭期，總和下來只有一個國民法官有提問，其他都是請審判長代問，而這情形不是不好，只是感覺上我們的國民法官比較活潑，對刺激性證據、血腥證據的容忍度較高，這可能是跟國民性有關，所以我個人對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是相對樂觀。

就檢辯雙方的簡報部分，檢方以 3D 手法呈現的方式，真的有嚇到我外，雙方的內容也都描述得非常清楚，就我自己個人，比較喜歡給我一張這樣就可以看，這是我自己的想法，那日本的話，他們很可愛，就是白底黑字，就是兩個字這樣子出來，然後就一直講，這模式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或有沒有聽到的情形，那就會漏掉一些訊息，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檢辯在使用 PPT 的技巧上，相較於日本，有更先進一點；另外，我在日本時，坐在旁聽席，發覺他們的螢幕太小，導致投影片上的字太小、或看不到這點，相較本件案件檢辯的 PPT 使用技巧，我覺得對於國民法官來說更易理解。

還有一點想分享，我國選任程序有「不附理由拒卻」的權利，但以我在日本採訪的經驗，他是曾任檢察官十年後轉任的律師，他說他從沒有使用「不附理由拒卻」的經驗，他認為法院找來的候選國民法官母數不夠多，他每一個都不附理由拒卻的情況下，那人數就不足，勢必得重新行選任程序，所以他們就會有這無形的壓力，導致他們沒有使用「不附理由拒卻」的權利，那將來我國可能也會面臨這樣的困境，即我們的母數不夠多時，那檢辯雙方在

「不附理由拒卻」的權利上可能就會有一些限制。

李辯護人靜怡

關於「不附理由拒卻的權利」部分，其實我們在選任程序，欲行使「不附理由拒卻」前，有先討論過，我們是確認母數夠，才決定行使，我們當時的確是有考量這個問題。

4號國民法官

關於問卷第 18 題「您是否一定了解同事的隱私？」這題，我勾選「是」，但我不太理解這句話，我的理解是：您是否了解同事的隱私是重要的，所以我會選「是」，但我覺得律師的意思是，您是否一定要去了解同事的隱私。

李辯護人靜怡

其實「您的理解」跟「我想問這題而想得到的答案」沒有一致，我會問這題，是因為本案的衝突來源，是因為被害人說他生病不舒服，那這題隱藏的小問題是，如果我不知道我的同事生病，那我不能理解他為何突然不做，也就是因為我不了解他的身體狀況，那他突然給您一個不是您預期的對應方式，那您能接受這個事情嗎？

4號國民法官

問卷的題目大部分可以理解，而第 18 題經辯護人的說明我有了解到他的背景。

主持人

對於選任程序的安排，我們其實有考慮選擇「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又或者是「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半」，哪個比較好，主要的考量接送小孩、塞車、早一點或晚一點而影響幾點起床及出門等等因素，那這是一個抉擇，因為選任程序就是要那麼長，各位的看法呢？

5號國民法官

等待個詢的時候可以睡覺嗎？

主持人

可以啊。

黃法官志皓

那之後建議張貼請自便的標語。

饒檢察官倬亞

我想要補提問一點，關於刺激性證據的部分，本件沒有很刺激，但因為檢察官這邊最近遇到很兇殘的案件，我們在思考要怎麼拿捏刺激性證據的尺度，我舉個情境，今天有個人被砍了五十幾刀，檢察官基於出證義務，我們必須告訴您他被砍了五十幾刀的部位在哪裡，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我們出具法醫的解剖鑑定報告，約 25 頁左右，滿滿的都是字，但人難免有恍神、看不下去的時候；另一種是提示傷口的照片，這部分有經過處理，以一些保護措施，如以黑白照片的方式展現，讓您們不要那麼害怕，我們的本意是為了要讓您們清楚每個傷勢、傷口的狀況，而不是想嚇您們，可是我們也知道如果五十幾個傷口的大體照片，擺在您們眼前，也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這是個困難的點，檢方不曉得怎麼拿捏。

那分幾個層面來請教，您們會選擇「原汁原味的照片」、「有處理，如變黑白的照片」、「不希望看到照片，希望看到解剖鑑定報告針對傷口描述的部分」，哪個是您們比較期待在審判中看到的模式？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對我來說，要放照片，這樣可以更理解文字的敘述在說什麼，所以我覺得這兩個都要放，但我不確定解剖鑑定報告，可不可以只擷取重點，可能就是這部分傷口、那部分的傷口，搭配法醫的內容，以圖文並茂的形式；也就是不是單純給一張、畫線這樣子，這樣對視覺上可能有點不好接受，如果只是照片的話，只「聽」檢察官解說法醫的解剖報告，左上怎樣、右下怎樣，這樣位置上可能比較難理解，所以我覺得有圖片的情況下，再去延伸這代表哪一段敘述的方式，可能會滿好理解的。至於照片需不需要處理，我自己覺得「原汁原味的照片」比較完整，而比較不會忽略掉某些細節。

2號國民法官

第一，我覺得要黑白；第二，我認為要提供照片，但是要篩選，比如1.要給我們建立一個大背景，2.又比如說有五十幾處傷口，那其中您覺得致命的角度、關鍵是哪些，提供那部分的照片即可，3.再比如完整的大體照片可以 1 張。那我分享一下，剛剛教授有提到我們的承受度很大是因為民族性，但我認為，是媒體把我們訓練成這樣的。

黃法官志皓

關於檢察官剛剛的舉例「有個人被砍了五十幾刀」，以我日本考察的經驗，有提到說，檢方有必須提出那五十幾張的照片嗎？比如第一種是法醫出具一個報告，告訴您被害人左手身中 10 刀、右手 20 刀、頭幾刀、哪裡是致命傷等等，這樣子也是可以證明被害人被砍了五十幾刀；第二種是需要看到照片，這兩種對您們判斷上有無差別？

2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法醫本身就是專業的鑑定者，如果他可以講的那就可以。

黃法官志皓

也就是，只要法醫告訴您哪些是致命傷、關鍵，也是不一定需要完整提出照片，而影響您對審判上的判斷？

2號國民法官

不會有差別。當然五十幾刀很多，以檢察官認為的關鍵性、致命性傷口，提供予我們，象徵性給我們一個印象，要不然經過法醫的講述，基本上就足夠。

主持人

應該說單純的講述，如五十幾刀，對您們來說會不會就只是一個數字；但當您看到照片，看到實際上的位置、傷口血腥等等，會不會真的影響您們對犯罪手段殘忍度的印象，甚至日後反應到您日後的量刑。

黃法官志皓

對，舉例來說，實際上「砍了 5 公分深」，法醫陳述為「左手見骨，刀痕」，照片呈現「見骨的狀態」，還是有些不同，那這樣會不會影響您日後的

審理判斷，甚至量刑，比如刑度。

2號國民法官

看傷勢到底多嚴重，可能不需要鉅細靡遺那麼多張照片，但就是採重點式照片顯示即可。

陳檢察官秉志

剛剛法官的意思，聽起來好像是單純的文字就好，還是說一定要有照片，像剛才提到的例子「五十幾刀」，檢方未必會逐一提出照片，也許會採取您所說的提示重點照片，因此，問題的重點在：是不是一定要有照片顯示當輔助判斷，或是純文字即可？

2號國民法官

一定要選擇嗎？

主持人

現在遇到的情況是，辯方有時會主張他們對被害人傷勢程度、死亡結果沒有爭執，而認為檢方提示這些傷勢程度照片沒有調查的必要性，那法官就得去裁決這個情形，所以才會想了解各位的想法，這部分會不會影響您日後的審理判斷。

黃法官志皓

還是說就如您們前面所說的，一開始可能會有情緒波動，但之後就會回歸原本的情況去判斷？

4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是會回到原本的判斷。

黃法官志皓

應該說這有兩個層面，第一，看全部真正的照片會不會讓您對案件更加清晰；第二，看完全部照片後，會不會影響您的判決？

4號國民法官

我剛剛有在想法官所說的「必要性」，確實看全部的照片一定會完全還

原而讓我們對案件更清晰，但是不是很重要，我覺得好像也不會有必要一定要看全部的照片。

2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我覺得是有必要看；第二個問題，我覺得不會影響。

4號國民法官

對。

黃法官志皓

會這樣問的原因是，以日本經驗來說，他們擔心提示這些刺激性照片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也就是放這些血腥照片，就是要讓國民法官產生被告很兇殘的印象。

2號國民法官

所以我認為照片要經過處理。

主持人

就處理的部分，有人提出折衷方法為：先提出「經處理過的黑白照片」，另準備原始照片，並徵詢國民法官有無意願翻閱，有的話就提供給願意的國民法官閱覽。畢竟每個人的感受度、接受度不一樣。

黃法官志皓

我們的立場是要保護國民法官，因為曾經在模擬案件時，當庭有國民法官無法接受，直接衝去廁所吐的情況。

主持人

今天討論的內容非常充實，辛苦在座各位，真的非常感謝！分享會到此圓滿結束，期待下次還有相見的機會。